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历史沿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

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

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1月2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三）2026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工作负责人就审计进度、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2026 年 4 月 24 日